

事業單位是否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」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11.16 處孝字第 0950006851B 號函)

國營事業不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」(現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)，惟該等經費，各事業仍應依年度預算及相關管理規定核實辦理。